

**金堂县人民政府赵镇街道办事处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金堂县人民政府赵镇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金堂县人民政府赵镇街道办事处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金堂县人民政府赵镇街道办事处概况

金堂县人民政府赵镇街道办事处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基本职能

1. 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负责辖区内的地区性、群众性、公益性、社会性工作。

2. 负责辖区内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3. 推动街道经济发展，为街道经济组织提供人才、科技、信息和各种服务，以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推动街道经济发展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4. 负责辖区内的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依照有关规定做好出租屋和外来暂住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民事调解，法律服务工作，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

5. 按照职责范围，负责辖区内的城市建设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环境保护、市政、房地产等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6. 做好街道财政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街道工商、税务、物价等检查、监督工作。

7. 负责计划生育、劳动就业、安全生产管理、初级卫生保健、民兵、

兵役、侨务等工作；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障少数民族的权益。

8. 负责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社区文化、科普、体育、教育等工作。

9. 指导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搞好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发挥村（居）委会的群众自治组织作用；负责社区建设和管理，积极开展社区服务工作，帮助和推动社区居委会工作，促进社区居民委员会的依法建设和发挥“三自”（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作用。

10. 制定社区建设、社区服务发展规划，发展社区服务设施，合理配置社区服务资源。

11. 组织社区服务志愿者队伍，动员单位和居民兴办社区服务事业。

12.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风、防火、防震和抢险工作。

13. 向县政府反映居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办理群众来信来访事项。

14. 负责本辖区城乡一体化建设、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业经济发展。

15.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同级党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19年主要工作

1. 坚定践行新思想、贯彻新理念、落实新要求。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落实“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持续深化“大学习、大讨论、大调研”活动，真学真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把新理念贯彻到一切工作的始终，扎实推进城市提能、社区治理、乡村振兴、基层基础等重点工作，推进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深入人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对成都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

面落实市委对金堂县城“提升品质、完善功能”的重大要求，自觉提升城市能级，建设天府花园水城核心区。

2. 推进安全提能。继续深入开展“9+3”安全专项整治，适时启动省级安全社区创建工作。深入剖析“7.11”洪灾教训，完善防汛预案，抓好防汛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健全应急抢险队伍，组织开展防汛抢险演练。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统筹做好辖区内地质灾害、江河湖库、涉水涉河等安全工作，落实河长制工作。

3. 推进设施提能。整体实施三江路以北片区、恒大以西片区、毗河以南片区建设，突出抓好特色街区景观提升改造。推进齐心巷、幸福路、新建路片区、三江路片区、玉青片区等区域棚户区改造，老旧院落整治和城中村改造。做好灾后恢复项目扫尾及验收工作。做好云绣场镇综合整治和公厕新改建、农村户厕改造工作。

4. 推进产业提能。着眼文旅康养产业发展，依法依规推进征地拆迁和控违拆违工作，为产业更新腾退空间。加快推进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等项目征拆工作，启动赵淮路扩宽、三角洲市场、永利大道至人工河城中村改造等项目征拆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下达的供地保障任务。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助推民营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5. 推进生态提能。积极协助做好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建设。扎实推进环保工作，迎接环保督察重点问题“回头看”。继续实行企业、养殖场户监管巡查“双签到”巡查制度，实施网格动态管理，做好辖区内养殖场面源污染治理，严防反弹。开展城乡环境全面整治，提升“三线两点”（公路、铁路、河道沿线，院落小区、背街小巷）环境品质。全面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扎实开展全国卫生县城创建工作，助力我县2019年获得“全

国卫生县城”命名。

6. 推进服务提能。加快建设云绣、观音山等日间照料中心，打造云绣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示范点，完成香龙山、观音山、栖木河、三合村标准化卫生室建设。加快建设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完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打造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示范点。组织开展“百姓春晚”“草根艺术节”“登山健身”等特色文体活动，塑造特色文化品牌。完成石子岭村村史馆建设，打造楹联一条街、书法一条街等特色文化街区。适时在观音山村启动“鳌灵文化广场”建设。

7. 巩固“引领核”。充分发挥党组织社区发展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创新党组织设置，积极探索网格化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全面深化区域化党建，落实社区党组织兼职委员和党建联席会议制度，推进社区与辖区企事业单位共建共享。加强党建带群建带社建工作。

8. 巩固“同心圆”。深入推进“三社联动”，探索建立街道级社区营造中心，依托“一会三中心”（社区发展治理促进会、社会组织孵化培育中心、社区保障资金管理使用指导中心、社区工作者培训中心），加强社区自组织、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和专业社工人才的培养。持续挖掘社区资源，摸清社区居民需求，序列化、品牌化推进社区可持续总体营造。

9. 巩固“生活圈”。实施杨柳桥等7个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亲民化建设，提升十里社区和梅林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服务功能。健全社区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运行机制，开展“双十佳”评选活动。优化志愿服务，探索“时间银行”、积分管理等激励机制。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和保障体系建设，统筹做好就业、养老、医疗、教育等工作。

10. 巩固“治理网”。深化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的小单元治理，积极

探索党建引领、职责落实、资源整合、精准服务“四在网格”的具体模式。加强对网格内社区工作者的管理激励，落实“一人一网格、多职能、全包干”工作机制。创新矛盾调处机制，推广“说事评理”“院落互助联盟”经验。坚持“1234”工作方法，解决信访难题。深入开展扫黑除恶、“黄赌毒”等专项治理工作。

11. 巩固“复合层”。深化与城管局等部门建立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信息共享机制、与县规划局等部门建立拆违控违快联快处机制、与县水务局等部门建立河长制落实联动机制、与县环保局等建立养殖场关停与“散乱污”企业及时处置机制，打破原有管理层级，建立扁平化管理的复合运行机制，实现民情共访、信息共享、问题共处。

12. 巩固“有机体”。突出以品质、活力、人文、美丽、和谐为内涵，打造综合示范典型。以“聚首沱江、品味梅林”为主题，推进梅林社区示范建设；以“水城佳处、韵和十里”为主题，推进十里社区示范建设；以“鳖灵文化源、康养观音山”为主题，推进观音山村示范建设；以恒大御景半岛、干道润城等小区为试点，探索以邻里互助中心为载体的新型社区治理。

13. 聚焦高水平规划。深入细致做好石子岭村、云绣社区、栖木河村土地利用规划调整试点工作；积极配合做好西部组群发展、康养产业发展、全县土地空间调整等规划编制工作。

14. 聚焦基础设施。全力配合加快龙泉山环山路、临江路、赵淮路改造等项目建设，争取尽快启动家珍大道南延线、云观大道西延线建设，打通交通主动脉。积极稳妥推进石子岭、江源土地整理项目。

15. 聚焦产业发展。坚持农商文体旅融合发展，加快沱江源文化产业

园项目建设，做好乐翻天农耕产业园、云绣紫薇园等提档升级工作。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问题地块收储盘活，发展适用产业。大力促建“盼盼”集团养老项目、“云观农庄”文旅康养项目、“农耕云”农业双创孵化园项目、盛禾田岭涧“江源水乡”项目建设，串联形成城南片区以云绣社区、香龙山社区为轴线的文旅康养示范带和以石子岭村、江源社区为轴线的特色农业示范带。

16. 持续凝聚共建共治合力。全面落实党工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搭建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宣传平台，探索互动宣传机制，大力弘扬正能量。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最美家庭”“最美儿媳”“最美社贤”等选树活动。积极开展纪念建国70周年系列活动。办好《社区生活报》，进一步发挥新媒体、自媒体作用。

17. 持续锻造高素质干部队伍。持续实施党员干部素能提升工程，常态开展“书记讲坛”“干部论坛”，定期组织干部外出参观学习先进经验，提升创新工作能力；加强党员干部业务和作风建设，让高标准成为常态，让高效率成为自觉，让最优秀成为习惯。坚持“德才兼备、突出实绩”原则用干部，鲜明用人导向；结合机构改革，优化干部配置。健全干部日常管理监督机制，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

18. 持续构建基层党建格局。深化“先锋引领计划”，着力在健全“先锋组织”、选树“先锋头雁”、激活“先锋细胞”、提升“先锋阵地”、弘扬“先锋文化”、引办“先锋物业”、用好“先锋基金”、打造“先锋示范”等方面取得新突破；持续开展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双示范”行动，整合资源分类打造综合示范点位和特色党建品牌。积极探索流动党员流出地和流入地“双向”管理机制。扎实做好村（社区）党组织换届工作。

19. 持续营造从严治党氛围。深化“五环工作法”，着力紧扣查处、通报、剖析、整改、问效等五个环节，加大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县相关细则、违反党员纪律处分条例的监督检查和执纪执法。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持续开展不作为和“懒散拖”整治，大力整治“微腐败”，深挖细查黑恶势力保护伞。积极探索内部巡查机制和对组干部、业主委员会等行使公权力的个人和组织监督监察。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赵镇街道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是：金堂县人民政府赵镇街道办事处本级。

（二）人员情况

截止2019年1月，赵镇街道办事处共有编制101人，实有在职人员101人。其中：行政编制54名，实有行政49人，工勤5人；事业编制47名，实有事业47人；退休人员 74人。

第二部分 金堂县人民政府赵镇街道办事处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633.8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3633.8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1.6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7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5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9.0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9.23 万元、农林水支出 1159.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1.29 万元。

二、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赵镇街道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633.89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2524.92 万元增加 499.79 万元，增长 59.3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41.62 万元，占 36.9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72 万元，占 0.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5.59 万元，占 24.10%、卫生健康支出 99.02 万元，占 2.72%、城乡社区支出 69.23 万元，占 1.91%、农林水支出 1159.42 万元，占 31.90%、住房保障支出 81.29 万元，占 2.2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预算数为

4.95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0.64 万元增加 4.31 万元，增长 673.4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大代表参加上级及本级换届选举工作经费等。主要用于人大代表参加各类会议以及开展视察的差旅费等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754.56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495.26 万元增加 259.30 万元，增长 52.3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预算数为 485.6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262.55 万元增加 223.07 万元，增长 84.9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37.2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38.64 万元减少 1.44 万元，减少 3.7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变动。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差旅费等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预算数为 7.95 万，比 2018 年预算数 5.00 万元增加 2.95 万元，增长 59.00%。变动原因为加强纪检监察事务管理，增加相应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差旅费等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预算数为 7.10 万，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7.10 万元，增长 100%，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纳入 2019 年预算。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培训费等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44.24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39.74 万元增加 4.5 万元，增长 11.3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群众文化（项）预算数为 5.7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5.52 万元增加 0.20 万元，增长 3.6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引起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等支出。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款）其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支出（项）预算数为 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8.34 万元减

少 6.34 万元，减少 76.0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广播电视业务减少。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护）费等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141.36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136.89 万元增加 4.47 万元，增长 3.2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56.54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54.76 万元增加 1.78 万元，增长 3.2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缴纳单位职工职业年金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预算数为 8.4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8.41 万元，增长 100%，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纳入 2019 年预算。主要用于死亡人员的抚恤金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预算数为 81.08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81.08 万元，增长 100%，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伤残抚恤纳入 2019 年预算。主要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预算数为 60.9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60.92 万元，增长 100%，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纳入 2019 年预算。主要用于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预算数为 4.48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4.48 万元，增长 100%，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儿童福利纳入 2019 年预算。主要用于儿童福利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预算数为 74.0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74.02 万元，增长 100%，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纳入 2019 年预算。主要用于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预算数为 181.4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181.42 万元，增长 100%，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纳入 2019 年预算。主要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预算数为 206.53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206.53 万元，增长 100%，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纳入 2019 年预算。主要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预算数为 52.74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52.74 万元，增长 100%，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纳入 2019 年预算。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预算数为 5.19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5.19 万元，增长 100%，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农村生活救助纳入 2019 年预算。主要用于其他农村

生活救助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为 2.9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2.9 万元，增长 100%，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纳入 2019 年预算。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预算数为 22.7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30.58 万元减少 7.87 万元，下降 25.7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主要用于工资、津补贴、奖金、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差旅费等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预算数为 44.28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44.28 万元，增长 100%，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计划生育服务纳入 2019 年预算。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19.5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14.91 万元增加 4.60 万元，增长 30.8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缴纳。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12.5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15.91 万元减少 3.39 万元，减少 21.3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缴纳。

2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预算数为 29.23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27.43 万元增加 1.80 万元，增长 6.5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

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差旅费等支出。

2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预算数为 4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70 万元减少 30 万元，减少 42.8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相应的城乡环境卫生项目减少。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整治、垃圾清运与处理、办公费、水电费、劳务费等方面的支出。

2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预算数为 89.96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37.32 万元增加 52.64 万元，增长 141.0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引起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增加。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差旅费等支出。

2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林业事业机构（项）预算数为 31.88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34.86 万元减少 2.98 万元，下降 8.5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林业人员退休、人员调整引起的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减少。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差旅费等支出。

30.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预算数为 655.88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581.73 万元增加 74.15 万元，增长 12.7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及相应的社保缴费变动。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印刷费、生活补助等支出。

31.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预算数为 381.71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572.75 万元减少 191.04 万元，下降 33.3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减少。主要用于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生活补助等支出。

3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 81.29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80.6 万元增加 0.69 万元，增长 0.8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引起的缴费总额增加，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赵镇街道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541.9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274.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中：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5.11 万元，主要包括：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67.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24.00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减少 0.26 万元，下降 1.0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县“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控制用餐及住宿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成都市金堂县机关事务局核定车编 2 辆，目前实际车辆保有量为 2 辆。2019 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9.00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减少 0.72 万元，下降 2.4%，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一般公务用车保有量减少，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

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0 万元，拟新购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购置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生产用车）0 辆，安排经费 0 万元。

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00 万元。用于 2 辆公务用车的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的支出。

五、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赵镇街道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2019 年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赵镇街道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

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赵镇街道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3633.89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 2524.92 万元增加 1108.97 万元，增长 43.9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国家政策变化引起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增加及相关项目的增减变动。

七、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赵镇街道 2019 年收入预算 3633.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33.89 万元，占 100%。

八、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部门预算本年支出总计 3633.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541.93 万元，占 69.95%；项目支出预算 1091.96 万元，占 30.05%。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赵镇街道 2019 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 267.92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赵镇街道办 2019 年度无政府采购计划。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8 年，赵镇街道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赵镇街道办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1 个，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及公共设施维护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金堂县人民政府赵镇街道办事处 2019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1. 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反映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人大事务（款）反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支出；代表工作（项）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反映各级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反映各级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的支出；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

事业单位。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群众文化（项）：指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文化（款）反映政府用于公用文化设施、艺术表演团体及文化艺术活动等方面的支出；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财政事务（款）反映财政事务各方面的支出；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纪检监察事务（款）反映纪检、监察方面的支出；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群众团体事务（款）反映各级人民团体、社会团体、群众团体以及工会、妇联、共青团组织（包括中华青年联合会）等方面的支出；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反映党委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的支出；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抚恤（款）反映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抚恤（款）反映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

支出；抚恤（款）反映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社会福利（款）反映社会福利事务支出；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残疾人事业（款）反映政府在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最低生活保障（款）反映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最低生活保障（款）反映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反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其他生活救助（款）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指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管理方面的支出；计划生育事务（款）反映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计划生育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指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管理方面的支出；计划生育事务（款）反映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管理方面的支出；医疗保障（款）反映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管理方面的支出；医疗保障（款）反映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2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城乡社区支出（类）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反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城乡社区支出（类）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指农林水支出（类）反映财政农林水事务支出；农业（款）反映财政用于种植业、畜牧业、渔业、

兽医、农机、农垦、农场、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农村和垦区公益事业、农产品加工等方面的支出；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3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款）事业运行（项）：指农林水支出（类）反映财政农林水事务支出；林业（款）反映政府用于林业方面的支出；林业事业单位（项）反映用于林业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1.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农林水支出（类）反映财政农林水事务支出；农村综合改革（款）反映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32.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指农林水支出（类）反映财政农林水事务支出；农村综合改革（款）反映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支出。

3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6.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